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89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債 務 人 偉立開發事業有限公司（原：偉立不動產仲介經紀  
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連季葦

債 務 人 袁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壹仟捌  
佰陸拾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